

#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

## 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关于 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落实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试点的工作要求，经研究，现将我局制定的《东西湖区科经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东西湖区科经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东西湖区科经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东西湖区科经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2、东西湖区科经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3、东西湖区科经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武汉市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2019年5月7日

附件 1:

## 东西湖区科经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维护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15-2020 年》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局所有行政执法人员，必须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在行政执法过程中，通过完成执法案卷制作，充分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手段，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进行记录。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文字记录即通过案卷制作记录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动态记录即通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对日常巡查、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文书送达、行政听证、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即录像、录音、照片等声像资料。

**第五条** 执法人员执法时，应当依照规定进行全过程记录，客观、真实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可对重要

环节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执法记录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并做好执法文书记录。

**第六条** 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活动时，应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场，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七条** 行政执法检查结束后，应制作执法检查记录。执法检查要认真记录检查的简要过程、发现的问题，记录应有行政执法人员、被检查人、记录人员的签名。

**第八条** 执法检查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另一份交由被检查人。

**第九条** 行政执法单位在执法过程中应使用摄录仪器，对执法的全过程进行摄录，并且应当事先告知对方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职权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方式，对现场执法检查、案源登记、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案件决定、送达、执行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

**第十一条**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依申请的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通过执法文书、执法设备、执法平台等方式，对接收申请、受理、调查、审查、听取陈述申辩、听证、决定等执法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记录。

**第十二条** 对作出决定前需要去现场实地核查的，应结合执法工作需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音视频设备记录整个核查过程。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交专人保管保管执法记录设备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6个月。

行政处罚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的声像资料保存期限应当与案卷保存期限相同。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刻录光盘、使用移动储存介质等方式，长期保存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

（一）当事人对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二）当事人逃避、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谩骂、侮辱、殴打行政执法人员的；

（三）行政执法人员参与处置群体性事件、突发事件的；

（四）其他需要长期保存的重要情况。

**第十五条** 对案卷、声像资料等执法记录材料，实行严格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查阅；因工作需要查阅声像资料的，经批准后，方可查阅。

**第十六条** 应建立科经局执法记录设备管理制度，按照使用部门名称、执法记录设备编号、使用时间、名称等项目分类存储，严格管理。

要定期做好办案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设备整洁、性能良好。在进行执法记录时，应当及时检查执法记录设备的电池容量、内存空间，保证执法记录设备正常使用。

**第十七条** 定期对执法记录设备反映的行政执法人员队容风纪、文明执法情况进行抽检，定期对记录的案卷、声像资料进行回放检查，并建立检查台账。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记录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在查处违法行为、处理违法案件时不进行执法全过程记录；

（二）删减、修改执法记录设备记录的原始声像资料；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记录的案卷和声像资料；

（四）利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与执勤执法无关的活动；

（五）故意毁坏执法文书、案卷材料、执法记录设备或者声像资料存储设备；

（六）其他违反执法记录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东西湖区科经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根据《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武汉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武汉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武法字〔2016〕15号）和区法制办工作要求，结合我局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科经部门实施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在作出正式决定之前，由案件审理委员会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未经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相关决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执法决定，包括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

**第四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处罚是指：

- （一）责令停业整顿的；
- （二）对单位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30 万元以上的；
- （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的罚款达到可以依法要求听证数额的；
- （四）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 （五）涉及行政管理相对人重大权益，易引起行政争议的

的；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第五条** 本制度规定的重大行政强制是指：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在拟作出行政决定，未告知管理相对人前进行法制审核。

**第七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重大行政执法案件，审核以书面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还可以会同相关单位深入调查取证。

**第八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进行审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 (二)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 (三) 程序是否合法；
- (四)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
- (五) 决定是否合法、适当；
- (六) 是否超越或者滥用职权；
- (七) 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事项。

**第九条** 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案件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或建议：

(一) 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 对自由裁量权案件，严格依照自由裁量权量化标准，提出处理意见；

(三) 对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的，提出移送意见；

(四) 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补充调查，并将案卷材料退回；

(五) 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的，提出修正意见；

(六) 对程序违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七) 对重大、复杂案件，建议本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决定；

(八) 对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的建议；

(九) 其他依法处理的意见。

**第十条**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科经局科技局关于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制度，导致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被撤销等，造成不良后果的，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 东西湖区科经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促进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切实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科经局行政执法公示是指科经局行政执法依据、执法权限、执法程序、执法结果、救济途径、执法人员信息等相关信息，依法采取一定方式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范围为本局依据行政权力清单所确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等事项。

**第四条** 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各行政执法部门（机关科室或局属单位）为行政执法公示责任单位。

财务室负责执法收费信息公示工作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信息除外）：

（一）执法依据。包括行政执法机关职责，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等；

（二）执法权限。包括行政执法职责、执法区域、执法

范围等；

（三）执法程序。包括执法流程、执法制度、执法规范等；

（四）执法人员信息。包括执法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务、执法证件号码及其有效期等；

（五）执法结果。包括案件信息、执法决定、执行结果、送达情况以及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等；

（六）救济方式。包括依法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应当享有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以及途径、期限等；

（七）投诉举报途径。包括接受监督举报的部门、地址、邮编、电话、网址、邮箱以及受理反馈程序等；

（八）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

**第六条** 行政执法公示责任单位应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及时予以更新。具体可采取以下方式公开：

（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

（二）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公开；

（三）通过建立执法信息数据库，接受公众查询；

（四）执法现场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公示；

（五）其他公开方式。

**第七条** 因职能调整、新颁布或者修改、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行政执法人员岗位调整等原因引起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行政执法公示责任单位应当及时更新公示内

容。

**第八条** 行政执法公示责任单位应当对行政执法公示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并对公示内容的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应按照局信息公开办理审查办法进行保密审查。

**第九条** 行政执法公示责任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由局领导责令改正。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